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六日所為之一一二年度司裁全字第一三七〇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37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經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業已清償為由而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95條、第8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文芳